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5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茂硕电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是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建立的，投资行为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事项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、盖章页，无正文】

（施伟力）_____

（郭新梅）_____

2018 年 6 月 26 日